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郸城县中心医院县域医共体共享中心医疗设备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郸财招标采购-2025-42

采　　购　　人： 郸城县中心医院

供　　应　　商： 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河南省郸城县

合 同 签订 时 间： 2026年 2月 14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项目名称：郸城县中心医院县域医共体共享中心医疗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42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雷泰	VenusX	套	1	11490000.00	114900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1490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税金、劳保基金、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交钥匙工程包含内容<详见第四条第 4 款>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郸城县中心医院工业大道院区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场地具备安装条件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4.交钥匙工程包含内容：影像引导系统（包含定位 CT）；剂量验证与质控系统；治疗辅助与定位系统；治疗计划与管理系统；机房设计、建设及防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和控评（需甲方配合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和相关材料）；辐射环境影响评价（需甲方配合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和相关材料）；PACS 接口（需甲方配合协调厂家配合对接）；高清医用显示屏（8M）4 台；防护用品 5 套、恒温仪 1 台；操作系统主机 UPS 电源；操作系统原厂安装盘；检查室摄像监视系统；检查室和操作间空调；操作间电脑桌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1490000.00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条件

1.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95%（¥10915500.00 元）的设备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承诺函后 7 日内付清剩余 5%（¥574500.00 元）的设备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783600000086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10 层

3.本合同采购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行财政直接支付至

乙方指定账户。若中央预算内资金充足，乙方负责对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甲方仅提供必要基础资料配合，不承担具体经办责任，不垫付任何款项。若本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设备款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乙方）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所有部件和软件系统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否则将被拒绝。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中心医院县域医共体共享中心医疗设备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4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特别说明：待甲方就机房整体规划确定好，乙方提供合同执行进度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刘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2月14日

供货人（乙方）：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88号1幢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06261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31050178360000008626

2026年2月14日

法务条款已审核（法制办）

商务条款已审核（审计）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直线加速器主机系统（含稳压电源、计算机不间断电源，外水冷机、机房摄像监控系统）	VenusX	1 套	6MV FFF 模式，具备适形、静动态调强、图像引导、旋转容积调强功能
		正交双层光栅（102 对）		1 套	
		高精度治疗床系统		1 套	
		MV EPID影像引导系统		1 套	
		kV CBCT 影像引导系统		1 套	
		加速器自检系统		1 套	
		放疗网络专用系统		1 套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TiGRT TPS	1 套	含 1 台物理师工作站、2 台医生工作站和 1 台彩色激光打印机
2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软件	TiGRT D2SRS	1 套	
		微型多叶准直器		1 套	
		立体定向锥形准直器		1 套	
3	定位 CT		VenusCT	1 套	
4	第三方辅助设备	定位激光灯系统	国产	1 套	
		除湿机	国产	1 套	
		剂量验证与质控系统（二维矩阵、晨检仪、剂量仪、固体水）	/	1 套	
		治疗辅助与定位系统（定位架）	国产	1 套	
		机房设计及装修	/	1 次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和控评	/	1 次	
		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1 次	
		PACS 接口（DICOM 3.0 协议）	/	1 次	

4	第三方辅助设备	高清医用显示屏（8M）	国产	4 台	
		防护用品	国产	5 套	
		恒温仪（恒温水箱）	国产	1 台	
		检查室和操作间空调	国产	2 台	
		操作间电脑桌椅	国产	1 套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力 1378394975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泽航 18638729289

致:上海诚泰致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中心医院县域医共体共享中心医疗设备提升项目（3包）”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5-42)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49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9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